

债券代码：124421

债券简称：13 海新区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由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发行的 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开始支付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交易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3 海新区，代码 124421
- 3、发行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3 亿元，期限为 7 年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090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16 年 11 月 4 日。

三、付息办法：

（一）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发放利息款项的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二) 发行人自行发放利息款项的
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披露。

四、关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发放利息款项的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发行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发行人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发行人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发行人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交易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交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交易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发行人征收发行人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3 海新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发行人(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行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发行人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发行人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发行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发行人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发行人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发行人上述发行人所得税，在向非居民发行人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二）发行人自行发放利息款项的

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披露。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尖山围垦区

法定代表人：王云开

联系人：印燕红

联系电话：0573-87955042

邮政编码：314415

网址：

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李思聪

联系电话：010-8800535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付息公告》的盖章页）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

